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補充公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3.8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i)用於補充及擴大其酒樓業務發展；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謹此於本公告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明細的進一步資料。

中國酒樓業務發展

隨著中國與香港的邊境相關政策放寬，本集團正加大對中國酒樓市場的關注，並已開始物色及評估符合其長期發展計劃的合適商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於中國物色到任何合適商機。

本集團擬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中國約兩間大型酒樓，並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與酒樓營運商組成戰略聯盟以於中國建立及／或自營約兩至三間大型酒樓進行合作。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三至第四季度於中國開設及開始營運上述酒樓。

酒樓	營運模式	將動用資金	預期時間
於中國約2間酒樓	收購現有及／或開設新酒樓	2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第三及 第四季度
於中國約2至3間酒樓	與第三方酒樓營運商合作	1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第三及 第四季度

香港酒樓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陳列其計劃及於香港不同地區開設八間新酒樓之詳情（「擴張計劃」）。部分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擴張計劃所述該等酒樓的開設及開始營運。

根據擴張計劃，本集團擬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5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開設及開始營運新酒樓，該等新酒樓初步擬用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於先前實施的相關餐飲及社交距離限制放寬後，本集團一直評估及適應香港餐飲業的變化。儘管擴張計劃項下酒樓類型的基本資料已釐定，本集團仍在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及尋求所需技能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地點、成本、評估其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同時亦物色／分配人才及獲取相關酒樓許可證。有關上述商機之詳情將會落實，而正式協議將於本集團進行及信納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後不久訂立。擴張計劃中初步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營運的酒樓預期將略微推遲。董事目前估計，擴張計劃項下的大部分（如非全部）酒樓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開始營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擴張計劃所載者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酒樓	營運模式	將動用資金	預期時間
於香港的中式酒樓	與第三方酒樓營運商合作	1.5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第二及 第三季度
於香港的中式酒樓	與第三方酒樓營運商合作	1.5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第二及 第三季度
於香港的瑞士酒樓	與第三方酒樓營運商合作	0.8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第二及 第三季度
於香港的日式酒樓	與第三方酒樓營運商合作	1.2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第二及 第三季度
於香港的中式酒樓	與第三方酒樓營運商合作	1.2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第二及 第三季度
於香港的中式酒樓	於現有酒樓場地開設一間 新酒樓	1.5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第二及 第三季度
於香港的中式酒樓	於現有酒樓場地開設一間 新酒樓	1.5百萬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末 之前
於香港的東南亞酒樓	於現有酒樓場地開設一間 新酒樓	1.5百萬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度末 之前

附註：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金（即本集團產生的每月收益及溢利）中的5百萬港元擬用於開設該等新酒樓。

餘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本集團擬動用約5百萬港元改善其資訊科技系統，致使本集團可應用新技術解決方案／應用程式以提升客戶於其酒樓業務提供的服務。

由於預期營運及員工相關成本將因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酒樓業務擴張而增加，本集團擬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中餘下約3.8百萬港元分配至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應對本集團酒樓於二零二三年全年開設及開始營運的執行情況。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智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及鄭民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